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896/01-02號文件

檔號：CB1/HS/1/0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制定附屬法例的擬稿小組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1年6月6日的會議

小組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目的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附屬法例的擬稿小組委員會將會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結果，此文件旨在就有關安排徵詢委員的意見。

背景

2. 小組委員會在內務委員會2002年2月22日的會議上成立，專責研究約38套為實施《證券及期貨條例》而制定的附屬法例擬稿。立法會於2002年3月13日通過《證券及期貨條例》。政府當局的目標是使《證券及期貨條例》在2002年年底生效。

3. 根據小組委員會在2002年3月28日會議上通過的工作計劃，政府當局將會分4批提交附屬法例擬稿，供小組委員會於2002年4月底及5月底、7月及9月審議。政府當局會根據草擬工作、公眾諮詢及委員進行審議的進度，調整每批附屬法例擬稿的編排及會議的時間表。

4. 小組委員會在2002年4月29日的會議上研究了3套附屬法例擬稿。在該會議上，小組委員會同意，根據一般原則，附屬法例擬稿會在完成審議後作出修改，並送交委員傳閱。小組委員會主席只會在委員就該等附屬法例擬稿修訂本提出其他問題時，才會決定應否在會議上重新研究經修改的擬稿。倘議員未有對經修改的擬稿提出其他意見，附屬法例將會由有關當局以慣常的方式制定、刊登憲報及提交立法會。

在暑假休會期間向內務委員會匯報的擬議安排

5. 政府當局表示，政府的目標，是分批提交附屬法例，供立法會以非正面審議程序審議，並使該等附屬法例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實施時(即2002年年底)開始生效。考慮到有關附屬法例的數量，當局認為此方式是切實可行的，亦有利證監會制定為實施該條例所必需的守則及指引。政府當局將會確定每批刊憲的附屬法例是獨立的，而且在每批法例中，個別條文的性質及內容不會與小組委員會仍未審議的其他各批法例的條文有所抵觸。

6. 內務委員會在本年度會期內的最後一次會議將於2002年6月28日舉行。小組委員會屆時應會完成18套附屬法例擬稿的商議工作(即4月的會議3套及6月的會議15套)。考慮到政府當局及證監會修改附屬法例擬稿所需的時間，小組委員會或不能在2002年6月28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有關這些附屬法例的商議結果。政府當局或證監會可在暑假休會期間把已審議的附屬法例擬稿刊登憲報。在憲報上已刊登的附屬法例將會在2002年10月舉行的立法會第二次會議上提交。附屬法例將會受正常的28日期限另加21日審議期限的規定所規限。

7. 為配合政府當局的上述計劃，秘書處建議在每批附屬法例擬稿完成審議時向內務委員會提交中期報告。至於政府當局或證監會在內務委員會新一屆會期舉行首次會議前在暑假期間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有關的書面報告將會在休會期間送交內務委員會的委員。內務委員會可在新一屆會期開始時，盡早連同法律事務部為已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而擬備的報告一併研究。

徵詢意見

8. 謹請委員通過上文第5至7段的擬議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2年5月31日